

国务院印发《决定》

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

逾六成涉及投资创新创业企业生产经营和促进就业

新华社北京3月13日电 经李克强总理签批,国务院日前印发《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取消和下放90项行政审批项目,取消67项职业资格和认定事项,取消10项评比达标表彰项目,将21项工商登记前置审批事项改为后置审批,保留34项工商登记前置审批事项。同时,建议取消和下放18项依据有关法律设立的行政审批和职业资格许可认定事项,将5项依据有关法律设立的工商

登记前置审批事项改为后置审批,国务院将依照法定程序提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修订相关法律规定。

此外,《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4〕5号)中提出的涉及修改法律的行政审批事项,有4项国务院已按照法定程序提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修改了相关法律,此次一并予以公布。

总体看,这一批取消下放审批事项

有三个特点。一是涉及投资创新创业、企业生产经营、促进就业的审批事项占大头,有68项,占63%,如物业管理师注册职业资格认定等;其他占37%,主要涉及机构认定、规划或方案审批等。二是按“取消”处理的比重高,共87项,占81%,体现了“能取消尽量不取消、理由不充分不取消”的原则。三是取消的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数量较多,加大消除行政审批灰色地带,共48项,占44%。

国务院同时要求,各地区、各部门要继续坚定不移推进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加大简政放权力度,健全监督制约机制,加强对行政审批权运行的监督,不断提高政府管理科学化规范化水平。要认真落实工商登记改革成果,除法律另有规定和国务院决定保留的工商登记前置审批事项外,其他事项一律不得作为工商登记前置审批。企业设立后进行变更登记、注销登记,依法需要前置审批的,继续按有关规定执行。

财政部相关负责人和财税专家澄清有关地方债置换问题猜测——

万亿地方债置换额度并非“中国版QE”

本报记者 崔文苑

政策解读

近段时间,关于存量地方债置换问题的各种猜测纷纷出现。有人说“中国版QE来了”,也有人“假想”存量置换额度为3万亿元,甚至还有人对新债发行和使用范围进行“揣测”……为了准确理解这一焦点问题,《经济日报》记者采访了财政部相关负责人和财税专家。

购债主体不是央行

“地方债务置换是在国务院对地方债批准规模之下,企业与商业银行之间的契约行为。”财政部副部长朱光耀日前表示,“中国版QE”是不实之词。

所谓QE,是指一国央行通过购买国债等中长期债券,增加基础货币供给,向市场注入大量流动性资金的干预方式,以鼓励开支和借贷,也被形容为间接“增印钞票”。中国社科院财经战略研究院财政研究室主任杨志勇认为,判断是不是QE,关键在于是不是央行来购债。“现在来看,购买新债的主体显然不是央行,较大可能性是商业银行及其他市场主体。”杨志勇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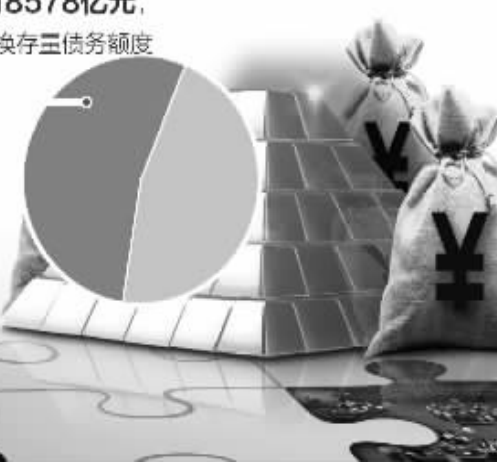
“什么时候才轮到QE‘上场’?第一,融资平台等出现违约一类问题时;第二,超出地方政府解决的能力范围时;第三,中央用国债等方式也不能‘兜底’时。目前来看,这些情况都不存在,大规模推出QE可能性不大。”杨志勇进一步表示,市场之所以会“起疑”,与央行近期降准降息有关。“但这是两条线,不能混为一谈。”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也规定,“中国人民银行不得对政府财政透支,不得直接认购、包销国债和其他政府债券”。专家据此认为,在我国债务风险可控且财政空间较大的前提下,若真要实现投放基础货币的目的,由央行降准更符合情理,用不着“出手”QE。

财政部有关负责人明确

截至2013年6月30日,地方政府负有偿还责任的存量债务中,2015年到期的存量债务总额是18578亿元,财政部下达的1万亿元地方债置换存量债务额度占该范围债务总额的53.8%

各地区的债券额度按照各地2015年到期债务和全国统一比例(53.8%)测算分配



不增加债务余额

“所谓置换,就是地方政府发行新债券,用筹集来的钱偿还存量债务,缓解偿债压力。”财政部财科所副所长白景明告诉《经济日报》记者。

可能会有人提出疑问,今年的财政预算报告显示,今年将安排1.62万亿元赤字额度,下达这1万亿元地方债额度与其有什么关系?

“这是两码事,赤字中有5000亿元一般地方政府债券,另外,在政府性基金中还有1000亿元专项地方政府债券,都是地方政府发债用于今年财政支出的。而这1万亿元是‘专款专用’置换存量债务的,不属于新增债务。”杨志勇向《经济日报》记者表示,给地方分配的时候也是两个不冲突的体系。举例来说,某省可能新增地方债额度300亿元,同时,另外获批200亿元置换存量的债务额度。财政部有关负责人也解释说,发行地方政府债券置换存量债务,只是债务形式变化,不增加债务余

额。“因此,不会增加今年财政赤字。”这位负责人说。

这样做有什么好处?“地方政府存量债务是新预算法实施之前形成的,以一定规模的政府债券置换部分债务,是规范预算管理的有效途径。”财政部有关负责人告诉记者,这有利于保障在建项目融资和资金链不断裂,优化债务结构,降低利息负担,缓解部分地方支出压力,也为地方腾出一部分资金用于加大其他支出创造条件。据了解,这仅在今年就能使地方政府少支付400亿元至500亿元的利息,也有助于处理好化解债务与稳增长的关系。

对银行来说,也有重大利好。有银行业内人士分析说,通过置换利息较高的贷款,能有效降低银行的坏账率。

杨志勇指出,“以前的存量债务中有贷款、企业债等多种形式,如果都置换为规范的政府债券,银行可以债权人的身份将这些债券拿到市场上流通,有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尤其是将以前的平台贷款置换为债券,其实是向资产证券化迈进的做法。”

必须用于置换到期债务本金

截至2013年6月,我国地方政府负有偿还责任的债务达10.89万亿元。那么,这1万亿元的额度用来置换哪一部分存量债务呢?

财政部有关负责人明确置换范围时表示,地方政府负有偿还责任的存量债务中,2015年到期的部分债务总额是18578亿元,1万亿元的总债券额度占该范围债务总额的53.8%。各地区的债券额度按照各地2015年到期债务和全国统一比例(53.8%)测算分配。

根据规定,这1万亿元不能用于支付利息和经常性支出,也不得用于偿还应由企事业单位等自身收益偿还的债务。

但是,如果对于2015年到期的债务本金,地方政府已经安排其他资金偿还,是否就意味着“浪费”?用于置换的债券额度?“这种情况下,额度可以用于偿还审计确定的政府负有偿还责任的其他债务本金。”财政部有关负责人说。对于“其他债务本金”,专家分析说,可能是指明年、后年等到期的政府负有偿还责任的债务本金。

对于发行方式,财政部有关负责人表示,置换存量债务的地方政府债券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自发自还,发行和偿还主体为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政府。“这符合新预算法精神,能够进一步强化地方偿债责任。”白景明说。据了解,地方财政部门应按照市场化原则组织债券发行工作,开展相关信息披露和信用评级。

“这实际上也意味着地方债自发自还试点的推开。”杨志勇说。

“置换债券中的一般债券和专项债券,必须分别纳入一般公共预算管理和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财政部有关负责人表示,债券资金置换存量债务时,需要本级财政部门、存量债务债权人、债务人、有关主管部门共同签订协议,明确还款金额、还款时间及相关法律责任等。

3月13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全文发布《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5年修订)》。据国家发展改革委有关负责人介绍,与2011年版的外商投资目录相比,新版投资目录在修订过程中遵循了4大原则,而且新版投资目录是6次修订中开放幅度最大的一次。

“本次目录修订,是推动新一轮对外开放的重要举措之一。”这位负责人表示,一方面,30多年来我国制造业整体竞争力得到极大提升,跃居全球第一大制成品出口国,很大程度上得益于全面而深入的对外开放。引进外资不仅是引进资金,更重要的是引入先进技术和管理经验,促进竞争,提高行业发展水平。另一方面,从国际上看,开放是大趋势,各国都在竞相引进外来资本,发展本国经济。我国正在由资本输入国变为资本输出国,对外投资日益增多,这就更需要我们适应角色转变,以积极主动的开放推进国际投资合作。

据介绍,新版目录在修订过程中主要遵循了以下4大原则:一是积极主动扩大开放。进一步推进一、二、三产业开放,重点扩大服务业和一般制造业开放。复制推广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试点经验。二是转变外资管理方式。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通过节能、环保、技术、安全等措施能够实现内外资一致监管的条目,不列入限制类。三是调整优化经济结构。鼓励外商投资现代农业、高新技术、先进制造、节能环保、新能源、现代服务业等领域,承接高端产业转移。鼓励外商投资研发环节。四是进一步增加透明度。按照负面清单管理模式要求,允许类项目原则上不再保留外资股比限制,所有外资股比规定在目录中列明。

外商投资目录自1995年首次颁布以来,根据经济发展和对外开放需要,每隔一段时间都要适时进行修订,此次是历次修订中开放幅度最大的一次。

从条目上看,一是大幅减少限制类条目,限制类条目减少到38条。二是放宽外资股比限制,“合资、合作”条目减少到15条,“中方控股”条目减少到35条。三是鼓励类条目数量基本不变,保持政策总体稳定性、连续性。鼓励类修改了76个条目,主要是调整指标和优化结构,促进外商投资使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以进一步提高利用外资质量。

从行业上看,在制造业领域,主要是取消钢铁、乙烯、炼油、起重机械、煤化工设备、轻型直升机、名优白酒等股比要求,有色金属冶炼、小型工程机械、普通轴承、氟氯素等不再列入限制类,基本放开了一般制造业。在服务业领域,主要是取消或放宽电子商务、连锁经营、支线铁路、地铁、轻轨、演出场所等股比要求,直销、网购、进出口商品检验检疫、保险经纪公司、财务公司等不再列入限制类,并将建筑设计、养老机构列入鼓励类。

目前,我国对外商投资项目实行普遍备案和有限核准相结合的管理方式,除《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中有中方控股(含相对控股)要求的鼓励类项目、限制类项目需要核准外,其他按照内外资一致的原则实行备案管理,绝大多数由地方办理备案手续。对于外商投资鼓励类项目,可以享受进口设备免税等优惠政策,西部地区的鼓励类项目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本版编辑 陆敏 姜楠

围绕中心创先进 立足岗位争优秀 银监会和银行业122家单位获全国文明单位称号

附:获奖名单

- 中国银监会系统(11家)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银行监管二部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鞍山监管分局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无锡监管分局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绍兴监管分局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潍坊监管分局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吐鲁番监管分局 招商银行青岛南支行 中国民生银行科技部开发部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珠海监管分局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大庆监管分局

- 工商银行(25家) 中国工商银行广东省珠海市分行 中国工商银行浙江省嘉兴市分行 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市虹桥开发区支行 中国工商银行北京市海淀区支行营业部 中国工商银行辽宁省大连市商品交易所支行 中国工商银行四川省遂宁市分行 中国工商银行安徽省滁州市分行 中国工商银行山东省济南市大观园支行 中国工商银行陕西省延安市吴起支行 中国工商银行湖北省孝感市应城支行 中国工商银行江苏省南通市通州支行 中国工商银行贵州省贵阳市云岩支行 中国工商银行广东省深圳市新沙支行

- 中国工商银行重庆市渝中区支行 中国工商银行大连市分行 中国工商银行辽宁省营口市分行 中国工商银行安徽省分行(本部) 中国工商银行湖北省分行(本部) 中国工商银行四川省广安市分行 中国工商银行四川省成都市草市支行 中国工商银行四川省成都市龙泉支行 中国工商银行福建省福州市南门外支行 中国工商银行河南省平顶山市分行 中国工商银行云南省分行(本部) 中国工商银行贵州省黔南州都匀分行

- 农业银行(21家) 中国农业银行江苏省苏州市分行 中国农业银行北京市昌平支行 中国农业银行河北省唐山市曹妃甸支行 中国农业银行山东省临沂市沂水县支行 中国农业银行浙江省嘉兴市桐乡市支行 中国农业银行湖南省常德市澧县支行 中国农业银行新疆喀什地区疏勒县支行 中国农业银行重庆市荣昌县支行 中国农业银行福建省宁德市古田县支行 中国农业银行四川省凉山州雷波县支行 中国农业银行甘肃省张掖市甘州区支行 中国农业银行辽宁省沈阳市营业中心 中国农业银行上海市宝山支行

- 中国农业银行广西桂林市分行 中国农业银行四川省甘孜州分行 中国农业银行福建省分行(本部) 中国农业银行福建省分行营业部 中国农业银行福建省三明市分行 中国农业银行四川省甘孜州分行 中国农业银行西藏阿里地区日土县支行 中国农业银行浙江省台州市分行

- 中国银行(11家) 中国银行北京市奥运村支行 中国银行上海市徐汇支行 中国银行江苏省无锡市分行营业部 中国银行四川省成都市锦江支行 中国银行吉林省长春市前进大街支行 中国银行湖南省长沙市麓谷支行 中国银行云南省文山州分行 中国银行青海省西宁市古城台支行 中国银行海南省分行营业部 中国银行上海市分行营业部 中国银行江苏省南通分行

- 建设银行(30家) 中国建设银行北京市中关村村分行 中国建设银行河北省沧州市分行 中国建设银行山西省临汾市分行 中国建设银行辽宁省鞍山市分行

- 中国建设银行浙江省嘉兴市桐乡支行 中国建设银行安徽省合肥市城西支行营业部 中国建设银行湖北省武汉市百步亭支行 中国建设银行广东省中山市分行 中国建设银行广西柳州市分行 中国建设银行四川省成都市吴中支行 中国建设银行上海市卢湾支行 中国建设银行浙江省分行营业部 中国建设银行新疆和田地区分行 中国建设银行山东省枣庄市分行 中国建设银行辽宁省沈阳市融汇支行 中国建设银行湖南省邵阳市分行 中国建设银行甘肃省武威市分行 中国建设银行北京市东四支行 中国建设银行河北省保定市分行 中国建设银行河北省邢台市分行 中国建设银行安徽省马鞍山市分行 中国建设银行安徽省宣城市分行 中国建设银行安徽省安庆市宿松支行 中国建设银行湖北省武汉市新洲支行 中国建设银行四川省成都市新华支行 中国建设银行青海省西宁市城东支行 中国建设银行福建省泉州市分行 中国建设银行广东省汕头市分行 中国建设银行浙江省金华市分行

- 交通银行(5家) 交通银行北京市望京支行 交通银行安徽省合肥市屯溪路支行 交通银行广东省广州市大道支行 交通银行广东省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交通银行新疆昌吉地区分行

- 其他银行业金融机构(19家)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河北省衡水市分行 张家口市商业银行 河北银行(本部) 吉林银行吉林分行 徽商银行芜湖分行 海南省海口农村商业银行 福建省漳州农村商业银行 贵州省花溪农村商业银行 南京银行(本部) 温州银行(本部) 浙江省南浔农村商业银行(本部) 大同银行(本部) 日照银行 渤海银行天津分行 辽宁省葫芦岛农村商业银行 湖南省衡阳市石鼓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西安银行城南支行 陕西省旬阳农村商业银行 陕西省岚皋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建设和文明单位创建活动取得了实实在在成效。

这次获得表彰的文明单位是行业示范带头单位,这些单位始终坚持“两手抓、两手硬”,思想认识明确,组织领导得力,工作深入扎实,管理严格规范,队伍凝聚有力,创建活动有特点、有成效,在银行业监管工作或金融服务方面均取得了突出成绩。

银监会要求全行业向先进典型学习,积极主动适应经济发展新常态,进一步增强使命感、责任感,提高金融服务水平,强化风险管理,提升服务实体经济能力,加强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为银行业改革发展作出更大贡献。